

# 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4 年第 23 期

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30 日

## 五一假期安全提醒

根据沈丘县气象台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五一节期间我县前期以多云天气为主，后期有一次降水过程；最高温度 25℃ 左右，最低温度 8℃ 左右。

### 一、具体预报

30 日，阴天有小雨，偏北风 4 到 5 级，阵风 6 到 7 级，气温 13℃ ~ 17℃；

5 月 1 日，阴天转多云，东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8℃ ~ 23℃；

2 日，多云转晴天，东南风 3 级左右，气温 11℃ ~ 25℃；

3 日，多云，偏东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14℃ ~ 25℃；

4 日，阴天有阵雨或雷阵雨，局部中阵雨，偏北风 3 到 4 级，气温 14℃ ~ 20℃；

5 日，多云转晴天，西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13℃ ~ 22℃。

### 二、关注与建议

（一）注意交通安全。五一假期期间，出游人员增加，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，全力保障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、铁路的安全畅通。公众搭乘交通工具时，请在交通站（点）乘坐，请勿携带易燃、易爆、危险品上车。包租车辆出行时，要认真查验车辆营运资质。驾车出行时，要提前检查维护车辆，密切关注道路交通信息提醒，遵守交通法规，安全驾驶。途中车辆出现险情或发生事故，要及时拨打“110”“122”（高速公路上请拨打12122）和“120”。

（二）高度重视生产经营安全。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做好安全教育培训，开展节前安全检查，制定并演练应急预案；要强化坍塌、机械伤害、密闭空间作业等防范措施，确保生产设备设施完好有效，严防“三违”现象发生；要落实值班值守制度，做好应急准备，遇有突发事故及时处置。住建部门要在节前严格排查在建的各类重点工程作业安全隐患，加强施工现场监管，严格操作规程。紧盯建筑施工项目高边坡、深基坑、高支模、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，紧盯临边洞口防护、临时用电、高空作业等施工现场安全等开展排查治理，全力消除安全隐患。文广旅部门要加强旅游景区重点监管，强化安全警示，指导景区开展游乐设施隐患排查，完善应急疏散预案，严防拥挤、踩踏、跌落、溺水等事件发生。交通部门要对重点交通枢纽及运行车站开展节前隐患排查整治，加强对旅游包车、长途客车、危化品运输车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，严厉

打击“三超一疲劳”、农用车载人等严重违法行为。客运、货运等运输企业要提前做好车辆安全检查，强化驾驶人员安全培训，严格小长假期间车辆调度、安全例检等安全管理措施，加大安全巡查频率。**城管部门**要加大对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力度，扎实开展燃气管道“带病运行”专项整治工作；要在降雨前，全面排查城市地下空间、立交、涵洞等易积水点的风险隐患，提前做好城市排涝准备。**水利部门**需加强河道等重点水域安全管理和险工险段的巡查排险和加固，时刻关注降雨天气对河道和堤防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必要时设立警示标志，安排专人值班值守。**消防部门**要加大对学校宿舍、敬老院、医院、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和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力度，确保消防通道畅通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**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**接到预警信息后，利用手机短信、农村大喇叭等方式，第一时间通知到村、通知到户，普及安全用电用气、识险避险和安全自救常识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三）注意公共场所安全。五一假期期间，宾馆、商场、景区、客运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，要保证疏散通道和出口畅通，确保自动报警、自动灭火装置灵敏可靠。公众长时间外出时切记断掉家中所有电源、燃气阀门；在景区游玩时，尽量避免到拥挤的人群中，不得已时，应服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推搡不起哄，切不可逆着人流走，避免踩踏事件发生；外出住宿时要熟悉安全疏散通道，遇到火情时要沉着冷静，及

时拨打 119 报警，并按照正确方法进行疏散逃生。

（四）严防森林火灾。五一假期期间，林区游玩人员增多，火源管控难度增大，森林火险隐患突出。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管理，对重点地段、重要设施和重点目标严防死守，从源头控制森林火灾风险。各级林业部门要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，密切关注景区、林区等火灾高发区，强化气象监测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加强林区指导，加强战备值班，前置救援物资。群众进入林区要严格执行生产用火审批制度，不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，不在林区吸烟、烧烤、野炊，不私自组织烧荒、烧田坎等农事活动，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有关法律法规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。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，严格落实“123”“321”工作要求，提前做好会商研判、避险转移、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，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县减灾办报告、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---

报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乡镇（办事处）、县减灾委成员单位

---